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15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精膳閣食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代表人 張仲仁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仲仁

前列精膳閣食品有限公司、張仲仁共同

選任辯護人 葉庭嘉律師

被告 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

設設高雄市○○區○○○路00號00樓之0

(指定送達)

代表人 黃勝彬

被告 張騏晟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

江信賢律師

前列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張騏晟共同

選任辯護人 胡仁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41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82號、112年度偵字第1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乙○○及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均撤銷。

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之Samsung手機（含門號○○○○○○○○○○號SIM卡壹張，IMEI碼為三五○○七七八六○五八七○、○○○○○○○○○○○○○○○○○○）壹支沒收。

乙○○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扣案之iPhone手機（含門號○○○○○○○○○○號SIM卡壹張、IMEI：○○○○○○○○○○○○○○○○○○）壹支沒收。

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

其他上訴駁回（精膳閣食品有限公司部分）。

事 實

一、甲○○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精膳閣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精膳閣公司）之負責人，其曾任職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家豪家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14樓，實際負責人為乙○○）。緣國防部為辦理海軍各單位之伙食人力勞務委外工作，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公告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海軍伙食人力勞務委外等8項」採購案（標案案號：PA11231L005，下稱本件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170,600元，分為8組投標，分別為：第一組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第二組海軍技術學校及海軍陸戰隊學校（下稱海技及陸校）、第三組海軍軍官學校（下稱海官）、第四組國防部海軍司令

01 部及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第五組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海
02 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艦指及教準）、第六組
03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第七組海軍戰鬥系統工廠及海軍
04 造船發展中心（下稱：戰系及海發，預算金額3,089,000
05 元）及第八組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投標截止日為110
06 年9月24日，並於同日開標，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決標，
07 每組係分別投標，並僅會評選1家最優勝廠商得標。甲○○
08 及乙○○均原有意願參與競標第七組戰系及海發，且知悉彼
09 此均欲投標戰系及海發，乙○○、甲○○2人遂意圖獲取不
10 當利益，共同基於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之犯意聯絡，於本
11 件標案公告前之110年7月20日18時5分許，由甲○○以其持
12 用之Samsung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乙○○之iPhone
13 e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詢問本件標案投標事宜，乙○○
14 向甲○○稱「你海發跟戰系綁在一起阿，你戰系綁在一起，
15 就跟我有卡到了，不然就來喬阿」，甲○○回稱「不是喬
16 啦，就看你要怎樣，我都配合你」，乙○○稱「我應該看他
17 合約開出來啦，開出來的條件，我們再來喬，假如說前幾場
18 有賺錢我就標前幾場，戰系我就放棄」，甲○○回稱「不是
19 放棄，變成你要輔佐我想辦法拿到。」等語，本件標案於11
20 0年8月27日公告後，戰系及海發果然併為第七組，於投標截
21 止日前之110年9月2日15時22分許，甲○○再度以上開手機
22 致電乙○○手機詢問本件標案投標事宜，乙○○向甲○○稱
23 「你跟我說你要標哪裡」，甲○○稱「我會比較偏向從小場
24 的開始就好了」，乙○○稱「小場是哪裡」，甲○○稱「就
25 海發跟戰系」，乙○○回稱「這我不可能放手」，甲○○稱
26 「對吼，戰系你現在在做」，乙○○稱「對阿，我不可能放
27 手，你海發一定要讓我的，你一定要去選別組，我坦白跟你
28 說，你朝這個方向去選，你朝艦指部、教準部、海技跟陸戰
29 隊去選，不要管小場，大場做起來，不要怕，那都週休二
30 日」，甲○○稱「你要做我的奧援你知道嗎」，乙○○稱
31 「奧援，我要奧援你什麼你跟我說，我就不要跟你魯就好，

我不要跟你標就好」，甲○○稱「可以偷用你的…你可以支援我營養師這塊嗎？」，乙○○稱「沒辦法」、「好啦，你就往艦指部跟陸戰，不會害你啦，其他你不會贏，你就遇到我們」，甲○○則回稱「你說戰系你要做，這樣我就不考慮了」，乙○○稱「嘿，我不會放我不會放，戰系那邊也很屬意我們，因為我們這陣子是還可以啦」，甲○○又稱「你這就像我們說的，這算是戰略同盟，你要ABC，我就選ABC以外這樣，對嘛」，乙○○回稱「對啊」等語，2人即以此方式達成甲○○代表之精膳閣公司不為投標之協議，且精膳閣公司始未投標第七組戰系及海發，甲○○轉而分別投標第二組、第五組，乙○○則以家豪家公司投標第七組。嗣於110年9月24日標案截標，最後結果甲○○均未得標，乙○○負責之家豪家公司則以308萬9,000元如願得標第七組。

二、嗣檢警對甲○○、乙○○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及於111年6月23日6時47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甲○○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2樓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手機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時，除乙○○及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辯護人主張甲○○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43至頁），

01 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
02 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除甲○○警
03 詢筆錄外）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
04 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甲○○）、被告乙○○
07 對上開電話中之監聽內容對話固均供承在卷，惟被告甲○○
08 辯稱：其與乙○○達成不參與第七組標案，應僅成立政府採購
09 法第87條第6項之未遂犯云云。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違反
10 政府採購法犯行，並辯稱：甲○○打電話給我時，我表示「你
11 跟我說你要做哪些」，是好心給他建議、幫他分析，也不想
12 潑他冷水，後來他再打來時，我就直接表示「我確定要做這
13 裡」，我確定要爭取我自己的利益，因我不能再這樣給他太
14 多意見或發好人卡，你要怎麼選擇就怎麼選擇，我沒有意思
15 要和他合作，也沒有意思要讓他不來投標，而是叫他自己去
16 衡量，我也跟他說「你要做哪邊都可以」，因坦白講我都很
17 鼓勵他，只是我覺得他的能力沒有到那邊云云。另乙○○辯
18 護人亦為其辯稱：甲○○詢問乙○○投標事宜，乙○○僅係針
19 對甲○○之疑問分享自身經驗，且110年7月20日雙方通話時
20 本件標案金額及如何分組等詳細內容尚未公布，投標選擇或
21 策略亦尚難確定，故乙○○回覆甲○○投標意願一事僅為虛
22 應了事，並無與甲○○約定提供利益或要求其不投標之意
23 圖，110年9月2日雙方通話固發生於本件標案內容公布之後，
24 但投標廠商間互相探詢投標意願，藉以評估應將自身資源投
25 注於何項標案以提高得標機率，本即為廠商投標時之常態，
26 若未涉及利益交換及合意投標或不投標，不構成政府採購法
27 第87條第4項罪名，況乙○○未答允提供甲○○關於營養師方
28 面之協助，亦未承諾給予任何利益，其僅表明自身欲投標戰
29 系及海發組一事，並未與甲○○達成不投標該組標案之合
30 意，甲○○未投標該組標案亦係其知悉乙○○欲投標該組標
31 案後，考量家豪家公司與精膳閣公司經營團膳之經驗及事業

01 規模之落差，認為與乙○○競爭可能難以得標，故基於商業
02 考量選擇另投他組標案，而非出於與乙○○間達成任何不投
03 標之合意，況甲○○亦表示自己通話後評估能力不足以與乙
04 ○○競爭第七組標案，才改投其他標案云云。

05 (二)惟查：

- 06 1. 被告甲○○對上開事實，已於原審及本院均供承不諱（見原
07 審訴卷第421頁、本院卷二第1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乙
08 ○○所述其2人在電話中之對話情節相符（偵一卷第81至101
09 頁、偵一卷第199至206、213至215頁、偵二卷第131至135
10 頁），復有原審法院110年聲監續字第543、544、756、757號
11 通訊監察書（偵一卷第517、518、527、528、539、540、54
12 1、542頁）、原審法院111年6月30日橋院矯刑111聲監可26字
13 第94號函（偵一卷第623頁）、被告乙○○持用門號000000000
14 00與被告甲○○持用門號00000000000間通訊監察譯文（偵一
15 卷第121至132頁、偵一卷第291至294頁）、通聯調閱查詢單
16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聲搜卷第273、299
17 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家豪家公司〉、
18 〈精膳閣公司〉（偵一卷第209、210頁、偵三卷第147至150
19 頁）、本件標案招標、決標公告（偵一卷第103至119頁、偵
20 三卷第27至31頁）、本件標案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
21 投標須知（偵二卷第113至115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11年
22 8月2日國採管理字第1110193680號函及檢附110年9月24日國
23 防部開標紀錄（第二組）、國防部110年11月12日國採購包字
24 第00000000000-0函文、國防部議價/決標紀錄（第一至八組）
25 （偵三卷第77至102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11年8月2日國
26 採管理字第1110193680號函及檢附110年9月24日國防部流標
27 紀錄（第二組）、110年12月7日國防部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28 （第二組）、110年9月24日國防部開標紀錄（第五組）（偵三卷
29 第187至195頁）、海軍戰鬥系統工廠111年7月26日海統供應
30 字第1110018716號函及檢附110年11月25日國防部採購契約、
31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原始憑證黏存單、家豪家公司開立之發

票、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簽呈(偵三卷第103至113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12年12月19日國採管理字第1120354292號函及檢附「海軍伙食人力勞務委外等8項」案廠商評選須知及附錄表格、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110年11月11日採購發包處簽呈、國防部函稿7份、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0年11月4日國海人綜字第1100088324號函及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110年9月23日綜管組簽呈、110年8月2日綜管組簽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函稿及檢附資料、110年9月9日基支部軍務科簽呈、110年8月11日廠管科簽呈、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10年8月5日國海人綜字第1100060307號函及檢附資料(訴卷第35至206頁)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被告甲○○持用之Samsung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乙○○持用之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各1支扣案可證,足認被告甲○○、精膳閣公司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作為其犯罪之依據。

2. 又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合意圍標罪,係以「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為犯罪之構成要件,即為俗稱搓圓仔湯條款。係指行為人係以上開方法,使原有意願參與競標之廠商,不為投標或價格上之競爭(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既坦承事先與乙○○協議精膳閣公司不參與本案第七組標案,已合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合意圍標「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之構成要件,故其認僅立未遂犯,則有誤會,合先敘明。另依據被告甲○○與乙○○2人於110年7月20日18時5分許、同年9月2日15時22分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詳如附件所示,見偵一卷第121至132頁、偵一卷第291至294頁),可見被告甲○○雖主動聯繫被告乙○○詢問投標意向,並表示自

己可能投標戰系及海發，然被告乙○○則回稱因戰系及海發（第七組）為同一組標案而自己一定會投標，彼此即為競爭對手，並要求對方（甲○○）退讓及選擇投標其他組別，同時又表示對方（甲○○）投標哪一組別對自身無何差別，復建議對方（甲○○）每場都去看看並於結標前再決定投標之組別，被告甲○○則表示因對方（乙○○）要投標戰系及海發，故自己不考慮為相同投標，且彼此應屬戰略同盟，並請求對方（乙○○）輔佐自己，被告乙○○則回稱對方先準備資料，嗣後被告甲○○再次要求被告乙○○奧援（支援營養師），被告乙○○則予以拒絕並表示甲○○自己可去找朋友借一張（營養師證照），且自己不投標對方（甲○○）欲投標之其他組別已屬支援，同時建議甲○○可往「艦指部」（第五組）跟「陸戰」（第二組）投標等情；再佐以被告甲○○於111年6月24日偵訊時即以證人身分證稱：原本第1次公開招標時我想以精膳閣公司名義投標戰系及海發（第七組），但後來因為乙○○電話中跟我說這次標案戰系及海發會綁一起而他不會放棄一定會投標此組，我認為乙○○在梓官區漁會及家豪家公司都是決策者，且他在軍中團膳領域是前輩，我剛開始要承攬軍中團膳案子時都會向他請教，我投標意願因此受影響，才改投艦指及教準（第五組），結果資格不符也沒有中等語（偵一卷第339至344頁），足見被告甲○○代表之精膳閣公司原有意願參與競標第七組戰系及海發，卻因與被告乙○○協議使自己代表之精膳閣公司不為投標之事實，已甚顯明。又按本件第七組標案係由國防部採取限制性招標，並公告公開評選或限制性招標「海軍伙食人力勞務委外等八項」招標案，惟廠商資格是否符合可以投標之資格或能力，其篩選、檢核自應由該標案承辦相關人員去篩選，而非由有意投標之廠商自行以主觀看法去決定欲參與投標廠商是否有能力足以與其競爭。況標案之比價及最終之定標亦應由該標案承辦相關人員去評定。故被告乙○○及其辯護人主張：當時乙○○是主觀上認甲○○並非其競爭之對手，

01 因此才建議甲○○去改投其他標案，並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
02 定云云，顯無可採。

- 03 3.再佐以被告甲○○另與御饌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翁國晉於110年
04 9月24日截標後，嗣因第二組標流標，國防部始對第二組再行
05 招標後，被告甲○○於110年12月7日18時53分（截標前）以
06 電話詢問證人翁國晉並表示「第二…陸戰跟技校（第二組）
07 阿，是我們2間耶，你跟我對戰有什麼意思啦，我們要不要現
08 在講好」、「不管我拿到也好，你拿到也好，比方說我拿
09 到，我技校給你，你拿到，你陸戰（第二組）給我做，這樣
10 要不要看你啦，因為我不想跟你對你知道嗎，再來你說配合
11 菜單的部分再來看啦，你覺得勒？」，翁國晉則表示「我跟
12 股東討論一下」，甲○○又稱「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消
13 息？」，翁國晉則表示「等我有空的時候好不好」，甲○○
14 又稱「晉哥，我們講好，這次你有中也好我有中也好，不管
15 誰中，我們就惦惦(台語)，這樣好不好。」，翁國晉則表示
16 「OK啦我先回去討論。」，甲○○又稱「如你中，你就陸戰
17 隊給我做，我們就惦惦(台語)，我拿到，我技校給你做，我
18 們都惦惦(台語)，都不要去風聲什麼的，不然傳到漁會又不
19 能聽，就這樣好不好，這樣我下禮拜再打給你。」等語，此
20 有被告甲○○與翁國晉通訊監察譯文對話可按（見偵一卷第3
21 09至318、445至453頁），而證人翁國晉於偵訊亦證稱：本件
22 標案於第一次公告前，甲○○確有打電話給我詢問我要參加
23 哪一組投標，我只有告訴他我會投教準部，投標截止後，他
24 又詢問我投標哪幾組，我才告訴他我總共投第三、五、七
25 組，後來開標結果我代表之御饌有限公司都沒得標，但標案
26 還有幾組流標，我就改投第二組，當時軍方有公告投標廠商
27 名單只有御饌有限公司及精膳閣公司，甲○○就打電話詢問
28 我有無合作意願，由他負責海軍陸戰隊學校（第二組）的團
29 膳，由我負責海軍技術學校（第二組）的團膳，我向他表示
30 等標案確定後再談，因他與我以前是同事，我認為商場上不
31 要豎立太多敵人，所以他打來找我合作，我只是敷衍他，後

來公布結果第二組由御饌有限公司得標，甲○○就又打電話給我，要我確認合作，我告訴他御饌有限公司股東不同意合作，將由御饌有限公司自己承攬等語（偵一卷第463至466頁），可見被告甲○○因乙○○事前之建議改投第二組標案，故當第二標案流標後，又向翁國晉探詢翁國晉（御饌有限公司）之投標意向及有無合作之可能。益見被告甲○○與乙○○就其本案事先協議，被告甲○○始未加入第七組投標行為，並依乙○○建議改投第二組之標案，已甚顯明。故被告乙○○辯護人主張：被告乙○○與甲○○縱有上開對話之情節，然被告乙○○並無影響第七組標案之不法意圖云云，亦無可採。

4. 又按政府採購法所稱之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該法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同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序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54條第3項所明定。足見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已有規定若有2家以上廠商投標，依法進行比價程序；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程序。另在限制性招標情形下，若有二家以上廠商投標，係由廠商間比價是否低於底價，設二家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由最低標價者進行優先減價，若減價後低於底價可直接決標；設一家廠商之標價高於底價、另一家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則由低於底價之廠商得標；設二家廠商之標價均低於底價，則由最低標價者得標，在後二種情況下，均無須進行任何減價程序；惟若以一家公司名義投標，亦因發包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再依同法施

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是發包機關所訂底價必低於廠商之標價，故廠商與發包機關議價時，須再經減價方可低於底價而得標。本件第七組標案，投標廠商共計有瀧騰皓有限公司、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御饌有限公司等3間廠商投標（見偵三卷第81頁），是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第53條第1項、同法第19條、第54條第3項等規定，前開3間投標廠商均需進行比價。況國防部亦於110年11月12日發文函請前開3間投標廠商進行議價（偵三卷第83頁），各個投標廠商仍需進行比價、議價，被告甲○○、乙○○既於第七組投標日前有上開之精膳閣食品有限公司不為參與標案之協議，自有影響上開決標之價格之可能，故被告乙○○及其辯護人上開之主張，均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甲○○（兼精膳閣公司負責人）、乙○○、家豪家公司（負責人丙○○）分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同法第92條均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

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合意圍標罪。又被告甲○○、乙○○2人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精膳閣公司其代表人為丙○○，被告精膳閣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甲○○均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名，均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一)上訴駁回（精膳閣食品有限公司）

原審就被告精膳閣公司部分，認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精膳閣公司負責人甲○○犯罪動機目的為精膳閣公司謀求最大利益；其犯罪手段係與乙○○達成協議使精膳閣公司不為投標（第七組）及被告甲○○始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科處被告精膳閣公司罰金新臺幣5萬元，其此部分科刑尚稱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原判決對精膳閣公司科處罰金僅新台幣5萬元金額過少及被告精

膳閣食品有限公司上訴意旨認僅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未遂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改判（被告甲○○、乙○○、家豪家公司部分）

原判決關於被告甲○○部分，認此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甲○○與乙○○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原審對此部分未論以共同正犯，自有未恰。②被告乙○○、家豪家公司均分別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合意圍標罪、政府採購法第92條，原審未詳為推求而為被告乙○○、家豪家公司均無罪之諭知，亦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乙○○與甲○○有共犯關係，並指摘原判決對被告乙○○、家豪家公司為無罪之諭知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甲○○、乙○○、家豪家公司均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審酌被告甲○○、乙○○均分別為精膳閣公司、家豪家公司為謀求利益，而協議使精膳閣公司不參與本件戰系及海發標案（第七組）；被告甲○○始終坦承客觀上之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告乙○○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惟念及其擔任大岡山發展協會執行長，平日積極從事公益活動，此有大岡山發展協會網站截圖（見本院卷二第488至504頁），顯見其投入社會之救助已有相當貢獻；被告甲○○自陳從事廚師工作，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4、5萬元，已婚，有兩位未成年小孩及母親、祖母待撫養，經濟狀況尚可；被告乙○○則自陳教育程度博士，擔任家豪家公司經理，月收入約7至8萬元，未婚，無子女，無親屬待扶養，經濟狀況尚及家豪家公司未曾有違反法律之前科紀錄等其他一切情狀，爰就被告甲○○、乙○○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另就家豪家公司則科處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罰金，並就被告甲○○、乙○○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準。

(四)緩刑：

被告甲○○、乙○○均無任何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告2人應是一時失慮偶然犯罪，又其犯罪動機並非惡劣、情節亦非嚴重，被告甲○○事後亦配合檢調人員之偵辦，詳述相關事實發生過程，足見偵查階段，已認知行為錯誤而展現悔意。被告乙○○雖否認犯行，然其2人認其經歷此次被偵審過程後，均應知警惕而避免日後再犯，再考量對於非習於犯罪且知所悔悟者給予自新的機會，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所造成中斷犯罪者原本生活、產生刻板負面印象等不利於回歸社會之缺點。認其被判處之刑責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故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甲○○、乙○○均分別宣告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緩刑，並參酌被告甲○○犯罪情節並未獲利，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條件。另被告乙○○則自始均否認犯罪，足見仍有心存僥倖心態，爰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緩刑期間，並參酌其犯罪情節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緩刑條件。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被告甲○○、乙○○2人日後違反上述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足以認為宣告緩刑無法達到原本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時，則可撤銷緩刑宣告。

(五)沒收

扣案之被告甲○○所有並持用之Samsung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被告乙○○所有並持用之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各1支，均供被告2人犯罪聯繫使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6 法官 曾鈴嫻

07 法官 李政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精膳閣公司、家豪家公司部分不得上訴。

10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2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3 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馬蕙梅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8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9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2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5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7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02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4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5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06 條之罰金。

07 附件：乙○○持用門號0000000000與甲○○持用門號0000000000
08 間通訊監察譯文
09

時間：110年7月20日18時5分許起

(A)0000000000 甲○○→(B)0000000000 乙○○

內容：

A：喂，阿嘉，沒有啦，我家LINE的訊號很差。

B：喔喔喔，你們就去做啦，我也高興啦，再來就是我也做不來啦，不要說做不來，我不想做，我明年不打算做這麼多，然後你們這我可以輔導的就是說，我的資源可以借你們用，就是說你們有做到，你們想開什麼我都可以幫忙，對部隊。

A：對啊。

B：就是我有的我可以給你們套用啦，就是這樣而已，對你們來說，……不可能嘛，晉仔那時候不是叫你找商品，是要找多久，唉。

A：他還問我有沒有認識的，我說有啊，你也很熟阿，阿你怎麼不找他，呵呵，他就安靜了。

B：人家不會理他啦，他找不到總代啦，要找總代理啦，你們找到的都是副供站的人而已，副供站的人…你說，好啦，10%好了，10%抽到後面就是變2%，他就是分2%，瘋子，他要賺什麼，乾脆不要開好了，我說的意思是這樣而已。

A：我知道的是，軍方這一塊，他臺面上給我們的，假設打得過的發落，這就都可以做了啊。

B：你不要餓死、不要眼睛一張開就賠錢就好了，都是從起點開始奔跑嘛，不要一睡醒就落後人家100公尺，這樣要怎麼

跑，這樣跑辛苦阿。

A：對阿對阿，就替如說他給我們的價金是10萬，人請一請有的沒有就緊繃10萬了啦。

B：就賺3000就好了嘛.....至少心情早上起床賺一餐早餐錢也高興阿，這樣就好了，...好啊我來替將軍服務，我來煮好吃的給阿兵哥吃。

A：往好的方面去想，臺面上我們沒賺到錢，有賺到經驗、名聲啦，私底下，下面的像你說的，「牌」（照）的部分阿。

B：嘿阿，對阿，所以你們如果有標到，你問我，我也會跟你說這幾個東西你可以用，我也會都跟你說嘛，我會沿用。

A：不是阿，阿嘉，如果譬如說要開始動作了，譬如說假設啦吼，你說你要標5場，那這5場以外，如果划算的，你要跟我說，我就去這樣。

B：沒錯阿，...但問題是你的計畫書要先準備，不是你要去才寫10頁去就好，今天晉仔去的話，他寫20頁的話不就贏你了

A：我聽懂你的意思了

B：除非就是，你已經...那場裡面的長官很挺你，他沒在管他20頁...

A：有的話也只有「海發」而已阿

B：阿「海發」跟「戰系」綁在一起阿，你「戰系」綁在一起，就跟我有卡到了，不然我們就來喬阿。

A：不是喬啦，就看你要怎樣，我都配合你。

B：我應該會看他合約開出來啦，開出來的條件，我們再來喬，假如說前幾場都有錢賺，那我就標前幾場，那戰系我就放棄。

A：不是放棄，是變成你要輔佐我，我們要想辦法拿到。

B：喔，可是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資料沒辦法借你用

A：對，我知道，你说的標案我自己來處理。

B：.....因為他是整組嘛，代表同一個地方（採購機關）會遇到你、遇到我、遇到誰這樣，當場資料都會翻出來給委員看，

我如果借你的話，2邊(指內容)就會很像，代表你去標那組，我不能去標那組，這樣就不涉嫌圍標，這樣才合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我如果算算那組我不去給你去的話，這樣不算圍標，如果今天同一組遇到我們3個在裡面(指投標)，那就叫圍標了。

A：我聽懂你意思，就譬如說左手跟右手跟你，我們3個去標這案，不管誰拿到，說難聽一點都是我們拿到，這就叫圍標。

B：嘿，這叫圍標，這樣講電話，電話可能給調查局錄音還是怎樣……。

A：誰會錄音啦。

B：我是舉例啦，沒有啦，我跟你開玩笑的…因為我們不是不同標案，如果是不同標案，你如果要借哪一個師傅的證照那都OK，因為我們是從第一組報到第五組，一次報完，一天之內分數評完，有可能第一組你報的時候，第一組是海官是我們去報好了，我們報一報就看我們的計畫書了，第二組可能是戰系工廠，換你們去報的時後，我們沒去投第二組，你有去投第二組的時候，他看到會覺得奇怪，這些資料我在第一組有看過捏，為什麼第二組公司拿出來用，這樣聽懂我意思嗎。

A：我知道，你說要……。

B：……分開的，拆開的就代表委員不同人。

A：我聽懂你的意思啦，譬如說你有100頁，我跟你可以重複的頂多1、20而已，剩下的7、80我要自己用，是這個意思。

B：假如我可以撥我師傅資料借你這樣而已……我自己不能……。

A：你說的就是說譬如說，作業流程基本上到哪裡都一樣嘛，什麼吃了拉肚子之後的處置SOP基本上每個廠商都一樣，你如果說公司的服務宗旨有的沒的有沒有，這一定不同的。

B：呃，吃拉肚子那個不能一樣，需要2個人寫，那個口語不一樣，那個不行，那可以去網路上找沒關係。

A：沒有啦，我是比如啦，比如就是這樣嘛。

B：意思啦，大部分差不多啦。

A：對啦，就譬如你說的，緊急應變措施基本上不管是我們還是別人都是大同小異的東西，只是要不同的是譬如說，以你那邊來說，你的履歷都是承作軍方的嘛，我的就是軍方一個，剩下都是外面便當的這些，這出來就是我們不同的東西。

B：不是不是不是，……你沒驗收公文、你沒做到公家的，……（例如）我跟阿猴這個人買便當，我這樣說不算，你要寫公家機關，公家機關要給你結帳證明，那叫做驗收紀錄，那要有存摺。

A：有啊有啊有啊，不是公家機關是真的啦，只是一般的工廠這樣啦。

B：一般的工廠，你可能要有一張例如估價單，或這段時間總共賣多少東西，蓋你的印章，簡單的發票就好。

A：喔喔，這樣有，這有這有。

B：這樣加減打。

A：不要說加多少分，多多少少知道我們也是有做外面的資料

B：阿你可能要去找晉仔說…現在大家要標哪幾場，阿你要跟他強碰，還是不要跟他強碰…這樣

A：對，應該有可能，他都有事情才會找我。

B：因為他也在想，他怕會跟我硬碰硬啦，因為他沒勝算啦，你知道嗎，他在猜我現在在想什麼，阿嘉哪幾間沒去我就投哪間，不然我每間都投(標)的話，其實我要堵他的話很簡單，我就揪一揪都投下去，拍謝，看你要去哪裡好了。

A：嘿，對，就是要把他封殺的意思啦。

B：……我每間都……哪有關係

A：我什麼時候要去找你阿？

B：下禮拜了。

A：又要下禮拜喔。

B：吼，我最近事情很多。

A：我就像我之前跟你說的，我幫你開車好了，你就很高興了，對不對，我整路跟你「練肖維」（台語）你就不會想睡覺了。

B：我沒時間跟你「練肖維」。

A：沒有啦，你跟我說的這些文書資料，我現在有在準備了。

B：早早準備阿

A：嘿阿，剩下的就是，看什麼時間……因為我也不知道哪幾個可行，哪幾個不可行，這都是要等……你說的文書資料，我現在要開始準備，變成說哪幾個可行、哪幾個就變成是我們2個要接洽的時候就對了。

B：對。

A：這樣我瞭解，好啊好啊，這樣我企畫書用好的時候，我不就要給你看，看這樣可以嘛。

B：企畫書誰要幫你寫？

A：我自己吧。

B：你會寫嗎？

A：靠邀。

B：你大學有畢業嗎。

A：沒有啊。

B：這樣你寫的出來喔？

A：靠邀，寫那個…對不對，沒關係嘛，你先看一下我的版本也可以啊，不行我再叫人寫嘛，不要還沒做就在打退堂鼓，這不符合我的個性，還沒戰，就在喊輸，不行。

B：你先寫啦，你有什麼東西都準備啦，再來我告訴你，有些能用、有些不能用、你要補什麼，假如我覺得……我可以想辦法幫你補的，我們再來討論。

A：好啊。

B：東西你沒辦法補的，我跟你講「眉角」（台語）在哪裡，要怎麼補。

A：嘿，可以啊。

B：「眉角」我們知道要怎麼處理就跟你講。

A：不用繞了一大圈啦，直接點破這樣，好啦，OKOK，瞭解。

B：沒賺錢阿，都沒請我們吃飯或什麼。

A：什麼沒賺錢，你沒看賠得整個褲子都是屎，都割腎在賣了。

B：你這一塊就要敢一點阿，不然煮飯、當領班，穩定穩定不會賺太多。

A：不是說賺不賺啦，我不會說那種感覺啦，就是.....那時候我岳母跟我說的時候，我會想自己出來用也是想說拼看看，是剛好又遇到這個，幹你娘有夠疲勞，阿，沒關係啦，反正還好有你幫忙，不然真的....嘿阿。

B：好啦.....如果他來討.....你不要跟他說。

A：我知道啦，你的點就是你不可能跟他有任何的關係啦，我也是阿。

B：我沒在理他的。

A：對啦，我知道啦。

B：浪費我的時間，我連看都不想理他，浪費時間在賺錢就好，我浪費在他那裡幹嘛。

A：瞭解，浪費在我身上對不對，你說的，到時候我（壯）大起來，你娘，你的得力盟友捏，對不對。

B：好啊，OKOK，好好好。

時間：110年9月2日15時22分許

(A)0000000000 乙○○→(B)0000000000 甲○○

內容：

A：喂，阿猴，你找我？

B：喂，阿嘉，海軍的標案出來了捏。

A：有，我早就知道，出來很久了。

B：是嗎，我今天才知道。

A：出來好幾天了，有一個禮拜了吧

B：這我們…要怎麼用？

A：什麼怎麼用？呵呵，你直接…什麼怎麼用？

B：不是啦，靠腰啦，全部你哪裡想要做、哪裡不想做？離開高雄的那個我不考慮啦，剩下的勒？

A：喔，你先去問問看啦，看「晉仔」想做哪裡阿你想做哪裡，再來問我看會不會衝突這樣。

B：我問「晉仔」幹嘛，我自己用…

A：他現在做「教準部」，「教指部」跟「艦指部」綁在一起，阿如果我做「艦指部」，他就掰掰了呵呵。

B：他做他的，我做我的，我沒有要跟他怎樣阿。

A：沒錯，你想要做「陸戰學校」，我做「技術學校」，你就掰掰了。

B：所以你想要做「技校」喔？等一下，我走出來外面，你等我一下，…喂喂喂。

A：其實你要做哪一場，對我來說都差不多啦，我沒有什麼差別啦，我會叫你每場都去看看，最後幾天再決定看要標哪一場，應該目前是這樣想，原本「技校」、「陸戰」我是不打算作，但是我的幕僚叫我做，就是「重仁（音）」叫我做，我說坦白的，原本我想說算了不想這麼累，這場讓給別人做就好，但是「重仁」就說不然二哥（指乙○○）這場來做好了，我說沒關係，你先去看看再來決定，大概是這樣

B：因為我知道左支部是第一個（組）嘛

A：嘿阿，左支部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艦指部阿。

B：我知道阿像你說的海發跟戰系是綁在一起喔？

A：對阿。

B：他沒補庫了？

A：補庫是左支配過去

B：這樣就是，沒關係，看你……

A：應該是說你要標哪裡啦？

B：我也還沒…，我也剛到家還沒詳細去看這個東西，你說「汽車隊」你原本就在做的，這我就不去了，你說…

A：你跟我說你要標哪裡。

B：我會比較偏向從小場的開始就好了。

A：小場是哪裡？

B：就「海發」跟「戰系」

A：這我不可能放手。

B：對吼，「戰系」你現在在做。

A：對阿，我不可能放手，你「海發」一定要讓我的，你一定要去選別組，我坦白跟你說，你朝這個方向去選，你朝「艦指部」、「教準部」、「海技」跟「陸戰隊」去選，不要管小場，大場做起來，不要怕，那都週休二日。

B：你要做我的奧（支）援你知道嗎。

A：奧援，我要奧援你什麼你跟我說，我就不要跟你「魯」就好，我不要跟你標就好。

B：不是，阿嘉，我要請教你，我可以偷用你的…你可以支援我營養師這塊嗎？

A：沒辦法。

B：不行喔？

A：因為我跟你說，別人也跟我借，我借不夠，我自己不夠人用。

B：因為我看上面寫一定要有營養師。

A：你去借一張就好了，跟朋友借一下，應該找得到，那不難啦。

B：喔不一定他要在我這裡上班？

A：有牌就好了

B：只要有牌就好了逆啦？

A：對阿。

B：喔喔喔，這樣好處理阿。

A：他授權要借你，你說這標案要借一次，2000元就好了，像現在人家都有在借2000元的，有標到就一個月租牌看要多少，3000還是2000，每個月都給他。

B：喔喔喔，瞭解瞭解，這樣你的意思是，我朝「陸戰隊」跟「艦指部」這2個去那個。

A：你去攪亂「晉仔」的場阿，我支持你哈哈

B：你說「艦指部」跟「教準部」的部分

A：看你阿，看你要做2場大場，還是2場小場的，你自己去選啦，你怎麼不做基隆的？

B：你…（笑）。

A：你做啦，做一做，我去找你玩啦。

B：阿我人就要去那裡，不行啦。

A：人帶一帶去住那裡阿，那裡又沒疫情，對不對，安全。

B：不行啦，你都不知道我9月中要入厝了。

A：你就去東部做王阿。

B：不行啦，老虎不在家，你不要猴子當大王。

A：對阿，你就猴子阿。

B：不行啦，這樣我要在你的保護傘底下才有辦法長大。

A：屁啦。

B：沒有啦沒有啦，這方面就像現在「摠」海發，恁娘勒，不成樣。

A：好啦，你就往「艦指部」跟「陸戰」，不會害你啦，其他你不會贏，你就遇到我們。

B：你說「戰系」你要做，這樣我就不考慮了

A：嘿，我不會放我不會放，「戰系」那邊也很屬意我們，因為我們這陣子是還可以啦。

B：你這就像我們說的，這算是「戰略同盟」，你要ABC，我就選ABC以外這樣，對嘛。

A：對啊，你不要去「艦指部」那場，那場沒錢賺，你還是寫啦，有中(得標)就做，沒中就不做這樣，兩邊寫一寫。

B：就「陸戰」跟「技校」這趴。

A：還有「艦指部」跟「教準部」阿，一次可以中兩組嘛！你就這2間都寫。

B：這樣我來看看。

A：你看你人員資料有沒有這麼多，人員資料沒這麼多你可以寫一組就好…

B：一定沒這麼多的阿

A：你要選一組來寫阿，你還要算一下利潤喔，看划不划算喔。

B：就是他給你的價金除以12。

A：還要再除以2，因為2組一起的，2間給你一個價錢嘛，你要除以12、除以2，算一下你有多少人、多少師傅、廚工，這後的價錢划不划算，廚師、廚工要穿的耗材都算自己的喔，他沒分給你喔，合約要看清楚喔，這樣算看看划不划算，不划算你也陪得一身屎啦

B：我知道，這不能開玩笑的，這要很詳細。

A：划不划得來，這看個人主見，舉例來說，有的人夫妻兩個一起做，做的得來沒差，我賺自己的，有的人這樣想，有的人我要做老闆，我要請人。

B：目前這樣「教準部」自己做是OK，不過如果現在「教準」跟「艦指」合在一起，你一個人要怎麼做？

A：那是他的事情，不用管他，有的人要做老闆，做到自己下來做，那也不是叫老闆阿

B：對，這就是我這陣子跟其他…

A：你是要賺自己的錢。

B：賺自己的工錢而已。

A：對阿，那跟給人請一樣的意思阿。

(2人同時說話，聲音覆蓋)

B：老闆要有老闆的格局，我們要增加收入，作師傅的工作，我們要做的是這樣。

A：你要算啦。

B：如果這樣，「戰系」的部分我就不考慮啦，就是看…。

A：「戰系」你不用考慮了，你一定遇到我的。

B：這樣不用了啦。

A：真的，我跟你說真的，我有就跟你說有，沒有就跟你說沒有。

B：你如果這樣說，就變成說，我下禮拜跟你說，我看看「陸戰跟技校」和「教準、艦指」這2案，我要去哪，我再跟你說。

A：對阿，你不用去管大小場阿，有心要做。

B：我會先看划不划算啦。

A：你看我當初也是「陸軍」……。

B：我知道，那時候我跟你一起……我還有印象，「步校」、「官校」的時候，一開始的時候還要送餐去後面，對不對，你還開一台很大台的貨車載我去岡山頭對不對。

A：對阿，就是這樣，所以你就算算看划不划算，划算你就不用管大小場，其實我都算過了，我都知道，你算算看，我算的跟你算的不准啦，我算的一定是最保守的。

B：你是說「陸戰隊」跟「技校」那邊是划得來的是嗎？

A：沒有喔，這2組應該是都划得來，只是說一間比較大間，你要做就大間的這樣，一組比較大間嘛，就兩間學校，兩間學校算大了嘛…我要害你的話叫你走小條路，我要助你會叫你走大條路吧，阿大條路給你走你走不下去那是你人的問題，不是路的問題…

B：(12：14)所以阿嘉，你說的，你就是拿「左支」跟「戰系」吼，你的偏向啦？

A：這不方便跟你說，但是你既然問我了，我就跟你說有阿，其他就不方便說了。

B：瞭解瞭解。

A：我跟你講，其他人也是來（標）阿，所以一樣意思

B：阿我就不會去啦

A：沒錯，但其他人也是會來阿，所以這我不方便說，我只能說，你喜歡「陸戰隊」跟「技校」，那你可以看看行不行，

再來「教準部」跟「艦指部」……剩下的「左支」「海官」還有「戰系」，「海官」我們現在也有在做了。

B：上次吃飯的時候你有說阿

A：他跟基隆綁在一起嘛。

B：對對對，澎湖啦、基隆啦，還有蘇澳。

A：「海官」是「長鈺」在做嘛，「長鈺」和做學校的那個…。

B：「長鈺」就是跟「晉仔」談合作的啦，我不是跟你說「晉仔」突然問我副供站廠商熟不熟，我說有阿，你也很熟，他就是說「長鈺」的「海官」跟他的「教準」2間要去跟人家說貨的問題，幾%幾%那個啦。

A：你改天問他收到幾%，賺到多少錢啦，很…好笑欸…跟人家講什麼。

B：這我不管他啦。

A：有賺到2000塊就偷笑了

B：不是阿，今天你的場不是很大，你要跟人家說什麼，人家也不理你啦。

A：下面業務理你而已，2%、3%分你。

B：像「海發」這個我連說都不說，為什麼，人家看不起你啦……

A：不會啦。

B：沒有啦，那是因為我們認識，如果別人連理都不理，你一間「海發」而已，要來說什麼？嘿阿，阿他現在可能也跟「長鈺」不好，所以…我搞的啦，不然他很積極的話，應該找到你那裡了。

A：喔，不用啦，他來找我我不會理他啦，我看人品的，人品不好有錢賺我也不賺，你要買東西我也不賣，那是你有價值我才跟你說電話，不然我不太想理這些人。

B：不要這樣啦，你要愛我啦，如果我成功你也高興，至少你事業多了一個盟友對不對。

A：我孤軍奮鬥習慣了。

B：不要這樣啦，什麼孤軍奮鬥。

A：而且我們左營明年要漲薪水。

B：你說師傅廚師喔？

A：嘿阿，我們的廚師都4萬3阿，明年要給他拉高……以大吃小阿，我隔壁的沒辦法作，跑來我這裡啊。

B：到時候靠腰我請不到人，我就阿嘉阿嘉支援一下。

A：不會啦，你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影響……你2間都寫也沒關係，資料有夠2間都寫，有寫有機會啦，不會壞到哪裡去，算好哪間你有錢賺，你就寫那間……都不用換押標金。

B：押標金是什麼意思？是說類似海發我進去做要先壓在那這樣？

A：嘿阿，要換支票。

B：現在不用了嗎？

A：這次沒有了，這場很熱鬧。

B：對，應該很熱鬧。

A：不騙你，你聽到幾間，我知道5間，加你6間。

B：是喔，哇哇哇，沒關係，有標有機會啦。

A：不會啦，你看怎麼寫，不一定人家寫的都在我這組……一開起來「精膳閣」，你就穩中了阿。

B：對，有可能。

A：人多的地方不要去

B：人多的地方要你去電啦，你這將軍級的。

A：屁勒，我在幫你……人少的地方才不會被……到

B：好啦，OKOK，你最近是在忙什麼啦？